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9〕26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 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镇（街）科协，松山湖园区科协，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精神，现组织 2020 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的申报工作。请按照《2020 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的要求进行申报。现将申报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1.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
2. 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3. 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
4. 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
5.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6. 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项目

7. 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

8. 东莞市科普活动

二、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8 月 8 日--10 月 25 日；报送相关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 10 月 31 日。

三、申报流程与审批

1. 登录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http://pm.dgkx.gov.cn/>) 进行申报，填写项目申报书。

2. 经网上审核后，提交项目申报书（从网上打印已审核的项目申报书，并签署意见及加盖公章）一式五份，A4 纸双面打印，做好封面和目录，按材料顺序页码连续装订成册，送莞城新芬路 38 号东莞科学馆五楼科普部。

3. 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过程中不合格的项目，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再次提交。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提交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提交市政府审批。

附件：2020 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李永珊，杨晶，联系电话：22119672，22113176。）

附件

2020 年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报单位要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为中心,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围绕推进“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的目标,为推动科普与产业、科普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根据自身资源优势申报本专题项目。

二、支持方向

(一)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

1. 申报对象

以镇(街)政府名义申报。

2. 申报条件

(1) 建立以镇(街)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有完整的以镇(街)政府名义印发的科普工作制度;有以镇(街)政府名义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

(2) 镇(街)科协有一支较强的专职科普工作队伍。

(3) 辖区内具有不低于 3 个市级及以上的科普教育基地、3 所科普学校、3 个科普社区;有相对固定的公共场所开展科普活动。

(4) 辖区内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社区、科普学校及镇所属单位常年有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或标识。

(5) 以镇（街）政府发文开展的科普活动一年内不少于 2 次，科普活动效果明显。

(6) 镇（街）在大众传媒科普宣传和动员社会资源开展科普活动方面成绩显著，形成科普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7) 科普工作有经费保障，年度科普经费不低于常住人口人均 2 元。

3. 申报材料

(1)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 以镇（街）政府名义成立镇（街）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通知）。

(3) 以镇（街）政府印发的科普工作规划（方案）、科普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4) 镇（街）科协专职工作人员花名册（表格）、镇（街）科普工作人员花名册（表格），镇（街）科普工作人员必须是镇（街）科协代表或委员。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5) 已获得市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社区、科普学校的名单（表格）、公共科普场所相关证明（表格）。

(6) 提供以镇（街）政府下发的开展全镇性科普活动的通知文件不少于 2 个，附相应的图文资料。

(7) 常年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横幅的通知、标识、照片等复印件。

(8) 由镇财政分局提供科普经费不低于常住人口人均 2 元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 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1. 申报对象

东莞市辖区内的居（村）委会。曾获得“市科普标兵社区”的社区不予申报该项目。

2. 申报条件

(1) 建有以社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有完整的以社区名义印发的科普工作制度；以社区名义印发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

(2) 辖区内有一支较强的专职科普工作队伍。

(3) 辖区内具有相对固定的公共场所开展科普活动。

(4) 辖区内科普宣传栏及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常年有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或标识。

(5) 辖区内开展的科普活动一年内不少于4次，科普活动效果明显。

(6) 科普工作有经费保障，按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少于2.5元，前两年共投入科普经费不少于10万元。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

(3) 以社区名义成立社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4) 以社区印发的科普工作规划（方案）、科普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5) 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表格）。

(6) 社区科普工作专职人员花名册（表格），附身份证复印件。

(7) 辖区内公共科普场所相关证明（表格）。

(8) 提供以社区下发的开展社区科普活动的通知文件不少于 4 个，附相应的图文资料。

(9) 常年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横幅（不少于 5 条）的通知、标识、照片等复印件。

(10) 提供科普经费每年人均不少于 2.5 元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

1. 申报对象

东莞市辖区内除幼儿园、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高等院校、市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孵化载体类之外的企事业单位，只对本单位员工提供创客培育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申报对象。

2. 申报条件

(1) 建有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客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完整的创客工作制度；有创客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

(2) 有一支较强的专职创客服务团队，有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创客导师培训经历和导师证书。

(3) 具有相对固定的科普场所开展科普活动。

(4) 有一定面积规模的创客材料室、创客交流室、创客制作室、创客展示室，且具有对外开放的可能性、可行性，并有对外开放服务的成效。对外开放期间能确保安全有效，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5) 申报单位内常年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

或标识。

(6) 开展科普创意设计、创客活动、成果展示和共享活动一年内不少于 3 次，活动效果明显。

(7) 科普工作有经费保障，单位在认定前两年共投入科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且年度科普经费占总支出比不少于 20%。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客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4) 申报单位印发的科普(创客)工作规划(方案)、科普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5) 开展创客教育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表格)。

(6) 专职创客服务团队花名册(表格)，附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7) 提供创客服务团队的市级以上机构组织创客导师培训证明或证书。

(8) 创客材料室、创客交流室、创客制作室、创客产品展示室的实景图、面积数量及相关佐证材料。

(9) 固定科普场所相关证明(表格)。

(10) 提供开展科普创客活动的通知文件不少于 3 个，附活动相应的图文资料。

(11) 常年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横幅的通知、标识、照片等复印件。

(12) 提供科普经费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 东莞市创客培育学校

1. 申报对象

东莞市辖区内的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高等院校。

2. 申报条件

(1) 建有以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客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完整的创客工作制度；有创客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

(2) 有一支较强的专职科技（创客）辅导员队伍，有市级以上机构组织的创客导师培训经历及导师证书。

(3) 具有相对固定的可用于开展创客教育的场地、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开展创客科普活动；有详尽的创客实施方案及创客空间建设规划。

(4) 校内常年有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或标识。

(5) 开展科普创意设计、创客教育活动、成果展示和共享活动一年内不少于 3 次，活动效果明显。

(6) 科普工作有经费保障，单位在认定前两年共投入科普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且年度科普经费不低于在校师生人均 20 元。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成立以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客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4)学校印发的科普创客工作规划(方案)、创客空间建设规划、科普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5)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表格),附相应的财务证明。

(6)专职科技(创客)辅导员队伍花名册(表格),附每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7)提供专职科技辅导员团队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创客导师培训证明及证书。

(8)固定科普场所相关证明(表格)。

(9)提供开展科普创客活动的通知文件不少于3个,附活动相应的图文资料。

(10)常年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横幅的通知、标识、照片等复印件。

(11)提供科普经费开支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1. 申报对象

(1)东莞市内具备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展示功能的企事业单位。曾获得“市科普教育基地”的不予申报该项目。

(2)为推动科普与产业、科普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向具有丰富的科普内容及有较好的对外展示功能的企业倾斜。

(3)学校不属于申报对象。

2. 申报条件

(1)建有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科普工作有分管领导和具体运作部门;有完整的科普工作管理制度;有

科普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

(2) 有一支较强的专职科普工作队伍。

(3) 具有相对固定供群众参观的场地、实物展示馆(室)、科普活动体验场地、演示设备等,开展经常性的科普活动。

(4) 申报单位的科普教育基地具有对外开放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一年对外开放不少于120天,经常性对社会大众开放,能保证场地的独立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单位的正常工作运作。

(5) 常年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或标识。

(6) 开展普及自身特色产业知识的科普活动一年内不少于4次,活动效果明显。

(7) 申报单位将丰富的科普内容积极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推动科普信息化、产业化建设。

(8) 科普工作有经费保障。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成立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4) 申报单位印发的科普工作规划(方案)、科普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5) 开展科普工作的硬件设施清单(表格),附财务证明。

(6) 专职科普工作队伍花名册(表格),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7) 固定科普场所实景图片及其相关证明(表格)。

(8) 提供开展自身产业特色科普活动的通知文件不少于4个,

附相应的图文资料。

(9) 常年悬挂营造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氛围的标语横幅的通知、标识、照片等复印件。

(10) 提供科普信息化相关材料。

(11) 提供科普经费的相关佐证材料。

(六) 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项目

1. 申报对象

被授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示范镇”、“广东省科普示范社区”、“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单位。

2. 申报条件

对照市级科普阵地条件。

3. 申报材料

参照市级科普阵地提交材料。

(七) 东莞市学会科技服务站

通过开展科技服务，发挥学会智力人才优势，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

1. 申报对象

东莞市科协所属的学会。

2. 申报条件

(1) 学会的技术专业必须与建站单位的主营产品专业方向一致。

(2) 学会须具有不少于 30 名高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会

员), 且专业优势明显, 有充足的服务时间。

(3) 建站单位须有配套的场所设施、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和工作机制。

(4) 学会须与建站单位签有不少于 2 年的具体科技服务项目协议, 包括技术推广、咨询论证、评估鉴定、金桥科技工程、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技术开发、标准研制等。

(5) 学会科技服务站须有明确、清晰、规范的绩效目标, 可为企业产生较好的学术成果、知识产权成果、对经济增长有明显的贡献率。

(6) 联合共建服务站的, 上级学会与市级学会须签订联合共建的合作协议, 并有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权责利划分。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3) 学会与建站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

(4) 会员中有不少于 30 名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的佐证材料: 花名册及会员入会登记表的复印件; 缴纳会费证明; 每个高级职称会员的职称证的复印件。

(5) 建站单位配套的工作人员花名册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6) 建站单位拟安排的工作经费的佐证材料(公司高层专题会议决定的文件依据)。

(7) 学会与建站单位工作共同制定的科技服务站的工作机制(制度)。

(8) 联合建站的需提交联合建站协议书。

4. 申报的范围与额度

对国家级学会与市级学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 20 万元, 省级学会与市级学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 15 万元, 市级学会科技服务站每家资助 10 万元。由市科协于评审认定及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按建站学会级别(国家、省和市级)分两次分别等额拨付不超过 10 万元、7.5 万元和 5 万元到本单位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每个学会每年申报不超过两家科技服务站的资助, 且两年内在同一个建站单位只资助一次。每年资助总数不超过 20 家。

(八) 科普活动

围绕科技热点及民生焦点, 以服务我市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为中心, 面向我市广大青少年、产业工人、城乡居民、农民、科技工作者、领导干部及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 营造良好的科普科技创新环境, 促进公民科学素质稳步快速提升。鼓励联合粤港澳大湾区的其他城市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科普活动。

1. 申报对象

我市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 科技社团和基层科协组织。

2. 申报条件

- (1) 有一支高素质且较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
- (2)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硬件设施。
- (3)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组织能力和丰富经验。
- (4) 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
- (5) 有科普经费保障。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本次科普活动项目详细方案。

(3) 拟邀请专家的简介,拟邀请专家确认参与活动的协议或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5) 成立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文件。

(6) 科普工作规划(方案)、科普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

(7) 开展科普工作的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的佐证材料。

(8) 科普工作专职人员花名册(表格),附每个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

(9) 提供以往开展科普活动的通知文件不少于2个,附相应的图文资料。

(10) 提供科普经费的相关佐证材料。

4. 申报的范围和额度

(1) 科普活动项目分为重大和一般科普活动两大类。

(2) 重大科普活动项目设为A档(40万),B档(30万),C档(20万)。

(3) 一般科普活动项目设为A档(5万),B档(4万),C档(3万)。

(4) 项目资助额度由项目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核定资助金额档次。

(5) 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的内容、规模、经费及自身的能力等实际情况申报相应的档次及经费。

三、注意事项

(一) 不予资助

1. 对于同一单位的同一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指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相同），市财政不予重复资助。

2. 已获得东莞市财政其他项目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

3. 若申报单位存在《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东府〔2017〕341号）文中规定的情况，则不予资助。

(二) 科普阵地

1. 对已享受过市立项的科普阵地项目，按照市财政“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拨差额（本次实际资助金额等于本次资助金额减去以往市财政资助金额）。

2. 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称号的单位且曾获得市级科普阵地称号才给予配套项目资助。

3. 科普阵地（除配套项目和市科普示范镇项目之外）资助金额分两年分别等额拨付。

(三) 科普活动

1. 同一单位最多只能申请一项重大科普活动项目和一项一般科普活动，不得多报，多报均无效。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是事后资助（2021年资助）。

3. 申报科普活动的必须有一定的自筹资金配套。

4. 重大和一般科普活动项目每年资助均不超过50项。

(四) 学会科技服务站

1. 学会科技服务站项目分两年分别等额拨付。

2. 每个学会每年申报不超过两家科技服务站的资助，且两年

内在同一个建站单位只资助一次。

3. 每年资助总数不超过 20 家。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项目须在东莞市科协官网“科普和学会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从网上打印经预审核的《申报书》一式五份，申报书需要带附件材料，A4 纸双面打印，做好封面，编制目录，按材料顺序页码连续装订成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书》中所有表格都必须实事求是填写，内容必须精炼、完整，不得空白或以“见附件”为由缺少完整信息，如果不够填写以附件形式上报。

(三) 项目要严格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45号)、《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号)和《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的要求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